

伊川县人民政府河滨街道办事处
2026 年伊川县河滨街道道路提升改造
项 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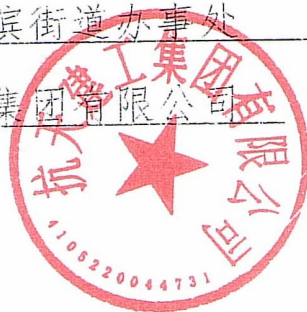
施 工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伊川县人民政府河滨街道办事处2026年伊川
县河滨街道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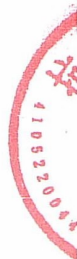
项 目 编 号： 伊川政采竞磋-2026-109

甲 方： 伊川县河滨街道办事处

乙 方： 抗天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14 日



甲方（需方）：伊川县河滨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方）：抗天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相关附件、图纸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伊川县人民政府河滨街道办事处2026年伊川县河滨街道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且

工程地点：洛阳市伊川县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2026年伊川县河滨街道道路提升改造项目，位于河滨街道大庄、小庄、闵店等社区路面提升改造项目，铺设沥青路面 15309 m²，厚度 5cm，铺设混凝土路面 1265 m²，厚度 20cm，路面标线设置 15cm 宽的白色、黄色热熔标线。

三、工程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四、工期

1. 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2. 合同工期：45 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六、合同价款

1、结算方式：合同价+签证

2. 合同价款（中标价）为：大写：壹佰伍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小写：1552600.00元）。

3. 付款办法：由采购人付款，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60%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评审结算价的 100%。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七、项目经理

姓 名：赵晨；

身份证号：41282619861024082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经理证书/职称证书）编号：豫 24116172200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6172200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4)1006524；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河南省汝南县；

八、各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工作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包含办理市政破路、绿化拆除及一切外围关系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顺利开展。

2. 乙方工作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根据甲方指定的坐标位置、高程施工，确保一次性施工到位；
- (2) 工程材料、施工由乙方自行组织。
- (3) 按协议规定的工期交工，因乙方原因拖延工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各种事故，其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负责，工程因人为破坏，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九、安全管理

1. 乙方应严格执行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责任，设置有关施工标志，以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办理完整工程的移交手续的日期止，乙方应对工程以及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音或其他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3. 在工程现场发掘的所有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乙方应采取合理化的预防措施，防止损坏。一旦发现此类物品，移动前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和业主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否则，造成的任何损失和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己负责。

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乙方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工程竣工至移交时，乙方应清除并运走乙方的全部设备及多余材料、建筑垃圾，保持工程的清洁整齐，达到业主满意的状态。

5.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 100%：施工现场 100%全封闭围挡、土方物料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视频监控设施 100%落实、施工现场长期裸土 100%覆盖或绿化。

十、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并经伊川县河滨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方验收合格。

2、达不到约定的质量等级时，乙方违约的经济责任确定如下：达不到合格标准时，

乙方返工，费用自理。

十一、违约责任

1. 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及甲方下达施工任务要求完成施工任务的，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1%的违约金；延误超过20天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合同提前解除，并不解除乙方对已完成工程的产品及施工应负的质量保证责任。

2. 工程质量的违约责任：若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采取相应的补救、整改、更换、修复措施，返修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补救、整改、更换、修复期间包括在合同工期内，如因乙方返修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同时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如乙方：返修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数额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及第三方（包括最终用户）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未达成协议的，可向洛阳仲裁委提起仲裁解决。

十三、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于双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自行终止。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伊川县河滨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8月14日

乙方（盖章）：抗天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586047008U

地址：安阳县吕村镇牛寨村建材市场中排16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洪门支行

账号：41050163630800001095

日期：2026年8月14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伊川县人民政府河滨街道办事处 2026 年伊川县河滨街道道路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伊川县河滨街道办事处（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 标段的施工单位抗天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伊川县人民政府河滨街道办事处 2026 年伊川县河滨街道道路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

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伊川县人民政府河滨街道办事处 2026 年伊川县河滨街道道路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伊川县河滨街道办事处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东峰

(签字或盖章)

2026年8月14日



承包人：抗天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6年8月14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伊川县人民政府河滨街道办事处 2026 年伊川县河滨街道道路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伊川县河滨街道办事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抗天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订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二份。

发包人：伊川县河滨街道办事处（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东峰（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8 月 14 日

承包人：抗天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8 月 14 日

抗天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伊川县人民政府河滨街道办事处 2026 年伊川县河滨街道道

路提升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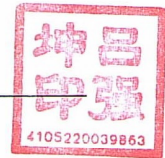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伊川县河滨街道办事处

抗天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吕强坤代表本单位委任本单位二级市政工程注册建造师及工程师赵晨为伊川县人民政府河滨街道办事处 2026 年道路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等方面工作，由赵晨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抗天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6 年 8 月 14 日

单位工程预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6年伊川县河滨街道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0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
5	税金		—
			0

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
------	----------	---

[illegible]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伊川县河滨街道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 费率 (%)	调整后 金额 (元)	备注
1	041109001001	安全文明措施费						
2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	定额其他措施费					
3	041109003001	二次搬运	定额其他措施费					
4	041109004001	冬雨季施工	定额其他措施费					
5	041109005001	行车、行人干扰						
6	041109006001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 临时保护设施						
7	041109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伊川县河滨街道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 算 基 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1.1	定额规费	定额基价分析			
1.2	工程排污费				
1.3	其他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规费—按规定不 计 税 的 工 程 设 备 金 额			
合 计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2026年伊川县河滨街道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illegible]